

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教師評鑑項目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A、教學評鑑項目		
A3 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4.指導學生專題，獲 科技部 大專生獎助者，加3分/每案。	A3 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4.指導學生專題，獲國科會大專生獎助者，加3分/每案。	因應國科會更名科技部配合修正。
A4 參與及建構多元學習活動 3.主持教學卓越 或高教深耕 計畫之各子計畫者，每案各加5分。	A4 參與及建構多元學習活動 3.主持教學卓越計畫之各子計畫者，每案各加5分。	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通過新增字樣。
C、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		
C3 參與校內各項會議行政工作或全校性活動 8.規劃或執行全校性之教學卓越 或高教深耕 計畫、人才培育計畫等，加2分/每學期。	C3 參與校內各項會議行政工作或全校性活動 8.規劃或執行全校性之教學卓越計畫、人才培育計畫等，加2分/每學期。	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通過新增字樣。

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教師評鑑指標

二、評鑑項目：

A、教學評鑑項目 農學院自訂比例：<u>40%</u>					
評鑑項目	評鑑細項	評鑑細項內容及配分	自評分數	系評分數	院評分數
A1	學生教學反應	1.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高於院平均者，加 2 分/每學期。			
		2.獲得教學優良獎者，加 2 分/次，獲得教學傑出獎者，加 3 分/次。			
		3.每學期開授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，書面反應佳有具體事實者，加 1 分/每門課。			
		4.教師教學之整體表現及師生互動記錄佳，有具體事實者，加 2 分/每學期。			
A2	教師授課準備、課輔系統使用、教材更新及開發情形	1.自編講義者，加 1 分/每門課。			
		2.對所授每門課皆有授課程之內容或講義上傳於課輔系統中，且每門課皆超過三份內容者，加 2 分/每學期。			
		3.使用課輔系統之功能選項做教學輔導，加 1 分/每學期。			
		4.隨時更新其授課教材、講義及教科書，加 1 分/每學期。			
		5.出版教科書者(須有 ISBN)，加 10 分/每本書至 1/2 本，不足 1/2 本者每章加 1 分；每本書可適用 5 年。修版部分，適用 5 年。			
		6.開發數位教材並經系、院審核通過者，加 1 分/每門課。			
A3	提昇學生學習成效	1.協助學生專業競賽相關命題或評分工作，加 2 分/每次。			
		2.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前三名者(含專題競賽)，分別加 3、2、1 分/每案。			
		3.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前三名或佳作取得證明者，分別加 5、4、3、2 分/每件，未得獎者加 1 分/每件。			
		4.指導學生專題，獲 科技部 大專生獎助者，加 3 分/每案。			
		5.指導學生論文且有具體與原創性成果者，研究生加 3 分/每位，大學生加 2 分/每位(組)。(需附論文證明)			
A4	參與及建構多元學習活動	1.擔任校外與教學或教材製作有關之專題演講主講人，加 2 分/每場。			
		2.參加校外與教學或教材製作有關之活動，加 1 分/每場。至多 3 案/每學期。			
		3.主持教學卓越或 高教深耕 計畫之各子計畫者，每案各加 5 分。			
		4.主持學校正積極推動之全英語學程及國際交流專案者，加 2 分/每學期。			
		5.申請政府教學獎助計畫者，主持人加 3 分，共同或協同者加 2 分。申請未通過者加 1 分。			

		6.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者加 2 分/每門課。參與推動有成效者加 1 分/每學期。			
		7.執行專業服務學習活動，加 2 分/每門課。			
		8.非語文學系教師參與全英文授課，加 1 分/每門課。			
		9.課程使用網路輔助教學，加 1 分/每學期。			
A5	其他	其他教學優異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定者，加 2 分。			
		小計			
各評鑑細項請各教師提供詳細之佐證資料					
<u>000</u> 教師教學評鑑項目總分為 _____ 分 *學院比例 <u>40%</u> = 教學評鑑項目得分 _____ 分					

B、研究評鑑項目 農學院自訂比例：<u>30%</u>					
評鑑項目	評鑑細項	評鑑細項內容及配分	自評分數	系評分數	院評分數
B1	學術研究表現	1.獲傑出研究獎者，加 10 分/次。			
		2. A&HCI、SCI、SSCI 之期刊上發表者，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每篇加 6 分，其餘順位作者每篇加 4 分。			
		3.EI、TSCI、TSSCI、CSSCI 上之期刊上發表者，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每篇加 5 分，其餘順位作者每篇加 3 分。			
		4.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加 2 分。			
		5. 於有審查制度(應提出證明)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，以英文發表演文摘要者，加 1 分/每篇，以中文發表演文摘要者，加 1 分/每篇。若為全文論文者英文加 2 分/每篇，中文加 1 分/每篇。			
		6.具有指標性的國際會議(如錄取率很低或為該領域很重要且知名的國際會議等)，得提出證明文件經系教評會審定後，可酌予加至最高 2 分。			
B2	以本校名義參與或協助舉辦國內外學習活動、學術研討會或與	1.以本校名義擔任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，加 1 分/每場。			
		2.以本校名義擔任校外學術性專題演講者，加 2 分/每場，至多 3 場/每學期。			
		3.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之口試委員，加 1 分/每場，至多 3 分/每學期。			
		4.以本校名義擔任國際性知名期刊編輯委員加 5 分/每案，參加校內外編輯委員加 2 分/每案。			
		5.擔任國際性知名期刊之審查者，加 4 分/每篇。審查國內期刊者，加 2 分/每篇。			

	業界進行各項合作、輔導、創新與開發	6.參加校內外學術性研討會者加1分/每場，至多3場/每學期。 (扣除基本兩學期2次)			
		7.以本校名義申請產學合作案及民間機構研究計畫案，每案基本分3分，並依核定金額每10萬加1分，最高5分。共同主持人折半計算，並依人數均分之。			
		8.以本校名義申請並獲得專利、發明者，加3分/每案。			
B3	執行專題研、建教合、產學合作計畫案	1.提出申請案未獲核定之計畫主持者，加1分/每案。			
		2.獲得核定計畫之主持者，每案基本分3分，並依核定金額每20萬加1分，最高8分。共同主持人折半計算。			
		(上述計畫案中，凡擔任主持人、共(協)同主持人、研究員均屬之。)			
B4	執行跨領域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或提昇團隊研究能力	1.執行跨領域之研究計畫案，加2分/每案。			
		2.執行跨院、跨校學術研究計畫案，加2分/每案。			
		3.執行跨國學術研究計畫案，加3分/每案。			
		4.規劃或推動團隊研究計畫之進行，加2分/每案。			
		5.擔任研究mentor，加1分/每案。			
B5	其他	其他研究事項，經教評會認定者，加1分/每案，至多3案/每學期。			
		小計			
各評鑑細項請各教師提供詳細之佐證資料					
<u>000</u> 教 研究評鑑項目總分為____分 *學院比例 <u>30%</u> = 研究評鑑項目得分____分					

C、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農學院自訂比例： <u>30%</u>					
評鑑項目	評鑑細項	評鑑細項內容及配分	自評分數	系評分數	院評分數
C1	指導學生在校學習活動	1.擔任導師，加1分/每學期。			
		2.指導大學生論文寫作、實習活動、專題研究報告、設計、展演、比賽、讀書會等，每一項加1分/每學期。			
		3.擔任社團指導老師，加1分/每學期。			
		4.負責開授「證照輔導班」者，加2分/每班。			
		5.獲頒績優導師，加2分/次。			
		6.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升系所特色凝聚學生向心力之學生課外活			

		動，加 2 分/每學期。			
C2	推動服務學習或提供學生學習諮詢輔導	1.輔導學生從事社區服務，加 2 分/每學期。			
		2.參與校內或校外舉辦與輔導相關之研討會，且提出證明者，加 1 分/每次。			
		3.提供學生生涯探索、學習計畫、升學、就業、國家考試等職涯諮詢或輔導，加 1 分/每學期。			
C3	參與校內各項會議行政工作或全校性活動	1.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或行政工作小組成員，1 分/每項委員會/每學期，召集人加 2 分/每委員會/每學期。			
		2.擔任校內行政、學術主管者，加 2 分/每學期。			
		3.協助學校招生宣導工作，加 1 分/每場。			
		4.輔導廠商進駐育成中心者，加 2 分/每案。			
		5.擔任系學會、系友會指導老師，加 1 分/每學期。			
		6.擔任各項會議代表，加 1 分/每學期。			
		7.協助規劃或執行全校性教育訓練活動，加 1 分/每學期。			
		8.規劃或執行全校性之教學卓越或高教深耕計畫、人才培育計畫等，加 2 分/每學期。			
		9.規劃或執行全校性活動或教育部評鑑、訪視報告等，加 2 分/每學期。			
C4	協助推廣教育或校內外專業服務	1.協助推廣教育活動或一般性課程(含海青班)，加 1 分/每門課或每案。			
		2.協助學分班課程、政府委訓課程，加 1 分/每門課或每案。(含校內外)			
		3.受邀擔任校內外學術性社團、學會、學術期刊、研討會等職務 1 分/每委員會/每學期。			
		4.擔任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案及專案活動評審委員、指導老師，法人、基金會之董事或理監事、公共工程委員、證照監評委員、中部辦公室委辦事業單位評鑑委員，1 分/每項委員會/每學期。(每學期至多 5 分)			
		5.以學校名義應邀至校內外專題演講，加 1 分/每案。(每學期至多 5 分)			
		6.協助教師論著之文字潤飾，加 1 分/每案，擔任國家考試命題或閱卷委員，加 2 分/每案。			
C5	其他	其他輔導及服務事項，經教評會認定者，加 1 分/每案，至多 3 案/每學期。			
		小計			
各評鑑細項請各教師提供詳細之佐證資料					
<u>000</u> 教師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為____分 *學院比例 <u>30%</u> =輔導及服務項目得分____分					